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本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要求为主线，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规定和要求，聚焦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严格、及时、规范、专业，推动了政务工作的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

一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和上级要求，坚持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为根本，结合稽查工作实际，就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政府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二是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。完善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。2020 年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三是强化信息发布管理。强化组织领导，统筹负责政府信息的管理和发布，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及展现形式标准化规范化。

四是规范相关平台建设。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、增强工作透明度为重点，及时维护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平台。

五是完善日常监督管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加强日常跟进和监管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制度审查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等原则，在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的同时，确保税务执法公开透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2	-45	1198
行政强制	1	+4	7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理论学习不够透彻、专业培训不够深入，队伍建设不够完善等问题，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《条例》学习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人员队伍的专业性水平；二是强化监督管理，安排专人加强对日常工作的跟进与监测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不断巩固和发展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努力构建透明、高效、规范的服务型机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